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198號

聲 請 人 宋大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倪永城、黃雪琴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